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麗娟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15  
電子信箱：jane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13413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於106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辦理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區土地點交作業，請準時到場領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市地重劃區內，經重劃分配之土地，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，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；逾期不遷讓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逾期不接管者，自限期屆滿之日起，視為已接管。」、「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。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期間到場接管者，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」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6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1條所明定。
- 二、台端所有重劃後受分配土地訂於旨開日期實地辦理交接，屆時請攜帶本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認界，倘未能親自到場需委託他人代理者，請檢附委託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、委託人1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


三、檢附清冊及委託書各1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，請派員會同點交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

電文  
交16換:16章

裝

丁  
公  
換  
章

線

